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95號

03 聲 請 人 唐文貴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唐文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
05 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6 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陳 容 正

14 法官 陳 秀 貞

15 法官 李 瑜 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